



## 幼童軍錦標賽 2010

編號：KT/43/10

2010年6月30日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0年10月3日	日	09:00 – 13:30	寶血會嘉靈學校 (九龍深水埗海壇街280號)

比賽內容：以隊制及分站形式進行，內容包括繩結、常識／童軍知識、金氏遊戲，體育技能及神秘活動。

參賽人數：每團只可派出1隊參加；每隊由9名幼童軍成員組成。(不可即場更改名單)

參加資格：1. 地域轄下持有有效幼童軍紀錄冊之已宣誓幼童軍支部成員；  
2. 參加者於參賽當日年齡不得超過12歲(即於1998年10月4日或以後出生)；  
3. 比賽當日參賽者須帶備有效之幼童軍紀錄冊正本(須附有相片及旅團蓋印)；  
4. 每團只可派出1位成年領袖隨團出席，而該位領袖必須持有該團有效委任書。

費用：每隊港幣100元正(包括行政費用，比賽材料費及紀念品)

獎項：比賽設有冠、亞、季軍  
(獲獎之旅團將獲推薦參加香港童軍總會舉辦之「香港總監挑戰盾2010」比賽)

截止日期：2010年9月10日(星期五)

表格：夾附之報名表格

報名辦法：請參閱「[活動／課程之報名須知](#)」

備註：1. 參加者必須獲家長／監護人簽署[家長同意書](#)；  
2. 所有參賽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出席(可穿波鞋)；  
3. 各參賽旅團必須派出1名負責領袖出席於2010年9月17日(星期五)晚上7時30分於香港童軍中心9樓926室舉行之賽前簡介會；  
4. 各參賽旅團必須遵守大會所訂定之各項比賽規則；  
5. 大會之裁決為最後決定，任何人士不得異議；  
6. 各旅團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幼童軍前往比賽場地；  
7. 比賽途中參加旅團之領袖不可停留在比賽場地；  
8. 比賽當日將安排頒獎典禮(時間及詳情將稍後通知)。

查詢：請致電2957 6457或電郵至[training@krscout.hk](mailto:training@krscout.hk)與地域訓練幹事王雪清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青少年活動與訓練) 譚國權

(李寶琮 代行)



幼童軍錦標賽 2010

編號：KT/43/10

2010年6月30日

報名表格 (截止日期：2010年9月10日)

旅團：九龍第\_\_\_\_\_旅 區別：\_\_\_\_\_

幼童軍團負責領袖姓名：(中)\_\_\_\_\_ (英)\_\_\_\_\_

性別：\_\_\_\_\_ 童軍職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手提電話或辦事處)\_\_\_\_\_ (住所)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隨團領袖資料(只限一位)：

中文姓名	性別	童軍職位	聯絡電話

\* 參加費用：每隊 \$ 100 (每團只可派出一隊參加)

負責領袖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旅團印鑑：\_\_\_\_\_

※請隨團負責領袖以正楷填妥下列之回郵地址※

姓名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地域專用

經手人：\_\_\_\_\_ 收表日期：\_\_\_\_\_ 支票號碼：\_\_\_\_\_ 收據號碼：\_\_\_\_\_

備註：

- 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- 在一般情況下，申請表將於活動完成後6個月銷毀。



**幼童軍錦標賽 2010**

編號：KT/43/10

2010年6月30日

參加者報名表格 (截止日期：2010年9月10日)

旅團：九龍第\_\_\_\_\_旅

區別：\_\_\_\_\_

**參加者資料：**

	幼童軍 中文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聯絡電話	幼童軍紀錄冊編號
01			年 月 日		
02			年 月 日		
03			年 月 日		
04			年 月 日		
05			年 月 日		
06			年 月 日		
07			年 月 日		
08			年 月 日		
09			年 月 日		

**隨團領袖資料(只限一位)：**

中文姓名	性別	童軍職位	聯絡電話

負責領袖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旅團印鑑：\_\_\_\_\_

※請隨團負責領袖以正楷填妥下列之回郵地址※

姓名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**備註：**

- 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- 在一般情況下，申請表將於活動完成後6個月銷毀。
- 此報名表格必須於賽前簡報會前遞交，本表格一經遞交，人選不得更改。